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2000年11月16日特別會議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香港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結果

引言

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(港協暨奧委會)在政府的支持下，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(亞奧理事會)提出競逐2006年亞運會的主辦權。除香港以外，尚有三個城市提交申辦計劃，這三個城市分別是印度新德里、卡塔爾多哈和馬來西亞吉隆坡。亞奧理事會各成員於2000年11月10至12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上，投票選出多哈為2006年亞運會的主辦城市。

背景

2. 亞運會每四年舉行一次，參與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約有10 000人，分別來自亞奧理事會43個成員國。亞奧理事會在每屆亞運會舉行前約六年，會把主辦權授予申辦城市，而亞奧理事會各成員國／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均可提出申辦計劃。

3. 1999年11月，我們決定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，申辦2006年亞運會，並成立申辦亞運委員會，負責統籌和督導申辦工作。

4. 我們按亞奧理事會的規定提交所需的一切文件，包括擬備一份詳盡的申辦計劃書，說明亞運會的籌辦細節。亞奧理事會轄下評審委員會曾於7月訪問香港，核實申辦計劃書的內容，並會晤申辦委員會成員。此外，我們曾分別於5月、8月及11月在里約熱內盧、塔什干及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會議上，闡述申辦計劃詳情。

申辦結果

5. 四個申辦城市獲邀出席於 2000 年 11 月 12 日在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，作最後一次陳述。其後，亞奧理事會成員國代表隨即閉門投票。大會採用逐輪淘汰的投票制度，直至其中一個申辦城市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。換言之，每輪投票中得票最低的申辦城市會被淘汰出局，直至選出獲絕對多數票的城市。最後，各成員國代表選出多哈為 2006 年亞運會的主辦城市，但各申辦城市的實得票數則未有正式公布。

取得的經驗

6. 香港未能成功申辦亞運，我們雖然感到失望，但並不沮喪。整個過程中，我們都全力以赴。今次是香港首次申辦一個規模如此龐大的活動，當中我們獲益良多。在這過程中，我們有機會向亞洲其他地區展現我們的實力。港協暨奧委會多次拜訪亞奧理事會各成員國，讓我們得以加深對這些國家的認識，同時亦向它們提供了更多有關香港的資料。我們為宣傳申辦工作而在本港推行的社區活動，讓市民更加認識到運動的重要，知道運動員努力的成果。申辦計劃得到社會各界，包括體育總會、學校、區議會、商界、工會、非政府機構和無數市民的鼎力支持。我們已成功凝聚全港市民支持體育發展工作。我們又得以藉此機會，評估本港現有的各項設施，及長遠發展體育事業所需的設施。

7. 未來，我們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康體發展局緊密合作，致力提升香港的運動水平，宣揚體育文化，以及改善體育設施。

民政事務局

2000 年 11 月 15 日